

统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统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呼图壁县统计局主要负责全县核算、工业、科技、农业、建筑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房地产、保障房、能源、劳动工资、批发零售贸易业和餐饮业、基本单位、城市年报、景区景点、城乡住户一体化共 15 个专业的统计工作。在职人员 13 人，退休人员 6 人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我单位内设行政、综合、业务三个科室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我单位全额拨款行政编制人员 9 人，事业编制 4 人，本年度实有 13 人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统计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202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。

（二）关于统计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7 年统计局收入预算为 20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02 万元占 100%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，工资福利支出减少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统计局未做此项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关于统计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 年统计局支出预算为 20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16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，工资福利支出减少；项目支出预算 3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农业普查预算减少。

（四）关于统计局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统计局基本支出预算 151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1.79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退休，工资福利支出减少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 120.1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.52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.82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3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 万元，下降 19.56%。主要原因是：2017 年农业普查预算减少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、其他支出 37 万元。

（五）2017 年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统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.5 万元， 其中：

人员经费 120.16 万元， 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44.61 万元、津贴补贴 40.67 万元、奖金 3.95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.84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.47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0.84 万元、医疗费 4.05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.62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0.83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0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.09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01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15.52 万元， 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0.92 万元、印刷费 3.0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.03 万元、电费 0.06 万元、邮电费 0.41 万元、取暖费 2.03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34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60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

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0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.13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统计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.6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控制三公经费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.6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控制公务接待费。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接待各级、各部门检查、调研人员，预计接待批次 10 批，接待人数 100 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统计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接、县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统计业务所需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.5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.34 万元，增长 271.29%。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包含年鉴资料印刷费、取暖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.2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27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底，统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219.09平方米，价值0万元。

2. 车辆1辆，价值15.93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价值15.93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价值0万元；其他车辆0辆，价值0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65.93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。

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。

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(三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(四) 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(五) 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(六) 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(七) “三公” 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(八)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